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8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劉建國、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謠言與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及擾亂國人生活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故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本法規定亦需更加完備。是以，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處罰之必要。針對重大災害是否發生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有針對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而為通報或以任何方式散播，皆會造成國人大規模之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爰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通報或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及其刑責，以資明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劉建國 蘇震清
連署人：鍾孔炤 蘇巧慧 陳素月 施義芳 李俊侶
李昆澤 陳靜敏 鄭運鵬 余宛如 吳玉琴
陳明文 邱泰源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u>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 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 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 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u></p>	<p>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 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 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 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 之意，而所謂「謠言」或「 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 之語」或「虛構之事」，其 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 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 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 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 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 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 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 訊息」，係以散布、傳播「 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 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 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 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 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 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 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 、數據、廣告、報導、民調 、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 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 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 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 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 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 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 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 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 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 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 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 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 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 通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